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URG Corporation Limited**

**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會盡力促使承配人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會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568,000,000股股份約14.4%；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368,000,000股股份約12.6%(假設本公司股本結構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獲配成功配售，配售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220,000,000港元，而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8,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日後任何可能收購或投資計劃提供資金。

\* 僅供識別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同意。

配售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作為配售的代理)將盡力促使承配人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代理(包括其分銷代理(如有))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0.7%作為配售佣金，當中包括配售代理之銷售特許佣金以及分銷代理佣金(如有)及其成本與開支。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倘承配人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佈及披露承配人詳情。

預期當配售完成時，並無任何一位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若有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 配售股份

假設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會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568,000,000股股份約14.4%；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368,000,000股股份約12.6% (假設本公司股本結構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變動)。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配售股份獲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0.27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9.12%；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5港元折讓約15.3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1,113,6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同意。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項下之承擔及責任亦將無效及無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項下之一切權利及承擔。

###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期結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

- (1)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重大影響配售能否完成；或
- (2) 就配售代理所知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而會令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事情，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3) 股份於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暫停買賣(為刊發本公佈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4)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全面終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於合理實際可行範圍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乃根據上文第(1)至(4)段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停止，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承擔除外。

## **有關配售之其他資料**

### **進行配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

鑑於目前市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藉此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以備日後業務發展之用。董事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220,0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8,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日後任何可能收購或投資計劃提供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2731港元。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可能對股權結構造成之影響

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發行 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470,000,000	62.32	3,470,000,000	54.49
龐維新先生(附註2)	617,792,000	11.10	617,792,000	9.70
公眾人士				
現有股東	1,480,208,000	26.58	1,480,208,000	23.25
承配人	<u>0</u>	<u>0</u>	<u>800,000,000</u>	<u>12.56</u>
總計	<u>5,568,000,000</u>	<u>100.00</u>	<u>6,368,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曉梅女士全資擁有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因而被視為於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董晶怡女士為龐維新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因而被視為於龐維新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期結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1,113,6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訂配售協議開始至配售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曉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九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李曉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張世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高原先生、溫偉重先生及鄧兵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華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張仲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uurg.com](http://www.uurg.com)內。